

2023年城市智慧照明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15080020250718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城市智慧照明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46.214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明大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项目包括更换西区钠灯灯头、更换公园南北街电缆、更换新华街中华灯、金川大道中华灯灯头配件，新建西区缺失灯杆、更换改造西路口高杆灯亮化、更换金川水系路口大型景观灯等。（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3年城市智慧照明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2023年城市智慧照明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其他条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具备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同时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在其它待建或在建项目中任职；4）、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查询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近三年内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的截图信息为准）。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还应满足下列条件：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协议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中合同内容相违背，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4）拟派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方在职人员；5）联合体由不超过2家法人单位组成。；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3 09:00:00到2025-07-29 18:00:00。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2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新系统) 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2 09:00:00。

开标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2023年城市智慧照明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已经由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备案。招标人为内蒙古明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批文名称《关于2023年城市智慧照明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临发改审批发(2023)8号）批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文号【2023】44号，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多方筹措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2023年城市智慧照明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2.立项批文：《关于2023年城市智慧照明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临发改审批发(2023)8号）；《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文号【2023】44号。3.工程规模：本项目包括更换西区钠灯灯头、更换公园南北街电缆、更换新华街中华灯、金川大道中华灯灯头配件，新建西区缺失灯杆、更换改造西路口高杆灯亮化、更换金川水系路口大型景观灯等。（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4.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1.注意事项：（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形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2）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有关函件（澄清、通知、情况说明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3）坚决杜绝挂靠资质参与项目建设等行为，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列入黑名单。2.（1）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不对公告中资质、条件和能力等要求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3）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512-58188511；CA锁咨询电话：0478-8926704、18548114093。（4）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以及投标文件上传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5）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3.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5.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资质及人员不得挂靠。签订合同之前，若发现中标人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明大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明大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联系人：吕恒

电话：18647872200

邮件：158660792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宸誉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名都和景1号公寓楼605

联系人：张凤仙

电话：18047139611

邮件：504072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建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